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12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699號
裁定日期	112年01月12日
聲請人	官仁政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264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、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上更（一）字第50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、臺灣高等法院106年聲字第3339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5年度執字第7062號執行指揮書（下稱系爭執行指揮書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、第8條、第15條及第23條之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¹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及第90條第1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²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上訴字第1826號刑事判決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一就販賣毒品部分一部駁回、一部發回更審，聲請人不服臺灣高等法院更審作成之系爭判決二，復行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866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上訴，而告確定，是本件聲請，仍應以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上訴字第1826號刑事判決及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，核先敘明。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應依上開大審法之規定，合先敘明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而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不備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之法定要件，至系爭裁定則並未適用系爭規定、系爭執行指揮書並非確定終局判決，皆不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均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裁定全文



[112年審裁字第112號官仁政聲請案](#)